

#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清城人社监字〔2024〕第33-6号

江门市汇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工资支付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你单位未按我局于2024年5月6日发出的《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清城人社监字〔2024〕第33-3号）要求到我局配合调查欠薪投诉案件。我局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按照38名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你单位未按月足额支付在清远新时代嘉园2座（酒店）6-11层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规定。

现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下达指令如下：限你单位在2024年6月14日前支付附件中38名劳动者的欠薪合计403444.00元。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并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将你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联系人：李健聪

联系电话：0763-3939672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西湖花园6号二楼

附件：38名劳动者的欠薪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12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附件：38名劳动者的欠薪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欠薪金额
1	陈春丽	42	10000.00
2	田泽星	50	10000.00
3	胡宝山	42	10000.00
4	崔吉兰	51	10000.00
5	崔尚勇	42	30000.00
6	刘德勇	41	5000.00
7	刘亚楠	41	8000.00
8	钟文龙	32	25000.00
9	雷有磊	41	8000.00
10	赵伏军	32	8000.00
11	卞加飞	32	7000.00
12	张鑫	32	8000.00
13	赵聚文	32	5000.00
14	陈杰选	45	5000.00
15	胡凯	32	5000.00
16	钟博	32	6200.00
17	靳鹏海	41	6000.00
18	徐丹凤	51	8000.00
19	高瑞	51	4200.00
20	张丽	32	4035.00

21	王超鹏	41		10000.00
22	张世芬	51		5000.00
23	周相廷	43		12000.00
24	谢青平	43		12000.00
25	尹华军	43		12000.00
26	杨桃花	43		12000.00
27	王周勇	43		12000.00
28	杨耀宗	43		13993.00
29	陈界福	43		25116.00
30	杨大亮	33		9900.00
31	石伟红	43		6790.00
32	程顺强	43		12210.00
33	郭先平	43		15750.00
34	张志军	43		12250.00
35	邱顺正	43		12250.00
36	陈国梅	43		12250.00
37	陈文锋	43		15000.00
38	梁志坚	43		10500.00
合计				403444.00